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產業學程設置細則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證券產業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立目標為重點培育證券業人才。除了教導學生投資實務、訓練學生具備程式交易能力與行銷能力之外，更加強與產業的連結與合作，導入校外實習，以培養證券業所需之人才，並縮短產學落差。
- 三、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程招收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 24 學分(必修課 5 門/15 學分、選修課 3 門/9 至 15 學分)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。

表一、證券產業學程課程表

分 類	課程名稱	必/ 選修	學 分	時 數	開課系所/ 開課學期	備 註
必修課程	投資學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上 企管系/四上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行銷管理	必修	3	3	工管系/二上、二 下 企管系/二上	
	財金應用軟體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上	
	修課條件： (1)必須具備 證券商業務 員執照 (2)上述四門 必修課至少 已修畢三門	金融機構實習	必修	3	3	財金系/四上

						金系統一辦理選課
選修課程(八選三)	證券分析實務	選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金融行銷	選修	3	3	財金系/四上	
	消費者行為	選修	3	3	企管系/二下	
	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3	3	工管系/四上、四下 資管系/三上 企管系/三上	
	資料探勘	選修	3	3	資管系/二下	
	大數據資料分析/大數據導論/巨量資料分析	選修	3	3	資管系/二下 企管系/三下 工管系/三下	
	財金資訊系統開發	選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	選修	9	9	財金系/四下	(1)此課程為大四下整學期實習，學生必須每週五天全職實習，修課條件同金融機構實習 (2)為有給薪的實習，企業提供勞健保 (3)第一學期第一週至第八週，找開課老師填寫意願調查表並繳交兩份同意書。學期末會舉辦行前說明會並由財金系統一辦理選課

- 六、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，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，該學分予以承認。
- 七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
十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細則經本院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